

# 法國國家行政學院 研習報告



陳科長子和

100年10月26日

# 一、前言

● 緣起：行政院為培育擴展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，與法國國家行政學院合作辦理本研習班（100年9月23日至10月9日在巴黎）。

● 特色：

1. 本研習班主要是為無外國語言專才人員開設，在法研習其間有隨堂即席翻譯，毋須畏懼語言隔閡（但會英文更佳，可與老師直接互動）。
2. 研習班共有學員32人，來自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，採分組專題研究（第一組人口政策、第二組政府治理、第三組文化產業、第四組能源環境、第五組環境變遷與應變）。

## 二、義務

(一) 出國前：參與國內三階段課程（共六天），各組並就研究專題製做P. P. T.簡報於第三階段課程向評審委員報告研習心得，並於出國前提交國外課程之提問問題（中英文版）。

(二) 返國後：

1. 繳交國外課程講師授課筆記（返國後即交）。
2. 繳交小組報告（返國後3週內）。
3. 繳交個人心得報告（返國後1個月內）。
4. 團體成果發表會（返國1個月內）。
5. 主管機關心得分享（返國後2個月內）。
6. 參加回流課程、擔任種籽師資、履行服務義務。

# 三、認識法國

(一) 法國菁英以「行政國家」特性領導國家：

法國在比較政府與政治的研究中，屬於典型的「行政國家」，國家行政權滲透到人們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，透過**行政部門之強勢立法權、龐大的公務部門人員、中央集權體制**等特性，強力影響人們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和國家安全、穩定、發展。而這種關鍵就在菁英領導，以維護法國的偉大、光榮與尊嚴。除此之外，法國的高等專業學院(Grandes Ecoles)有別於一般大學，乃法國獨有的名校系統，如巴黎綜合工商學校、巴黎師範學院、ENA等，專門培育專業的菁英來領導法國。

## 三、認識法國(續)

### (二) 法國國家行政學院ENA簡介：

戴高樂總統在1945年成立國家行政學院，專門負責訓練國家菁英的公務人員。60年以來共計培養了5600名法國學生和2600名外國學生，包括季斯卡及席哈克2位總統、7位總理及無數部會首長。

獨特的招生制度也是其成功的法寶之一，包括三種不同類型的競考，大學畢業生、在職公務員、私營部門管理人員等均可報考其中一種類型，每年(屆)名額80-100名。

## 三、認識法國(續)

1. 外部競考占50%：對一般大學生有學歷、年資等條件資格之限制。
2. 內部競考占40%：對現職公務員沒有年齡或學歷條件限制，唯一是年資限制需是滿4年之公務員。
3. 第3類競考占10%：1990年始才開放給私部門、協會或民選官員至少工作8年以上者。

法國公務員包括3種文官制度下工作的人員：

A類：最高級別負責管理團隊及政策計畫；

B類：負責管理執行層面；

C類：底層公務人員。

ENA負責招募和培訓A類公務員，錄取後實施24個月的訓練及實習。

## 四、戶政心得

1. 同居關係民事契約 (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, 簡稱: PACS, 又稱民間團結互助協議)
  - 法國在1999年通過「同居關係民事契約」, 不論性別都可簽署, 確認互助關係的共同生活 (比起結婚關係規定的鬆散, 又稱準結婚證明)。這是呼應同性戀者要求結婚權利的變通法案, 法國認同同性戀, 但還未到承認他的正當性。2010年有19.5萬對選擇PACS, 有24.9萬對選擇結婚登記。
  - 簽定同居關係民事契約, 必須到法院簽署, 至結婚登記則須到鄉鎮政府登記; 簽定同居關係民事契約與結婚權利雖有差別, 但大致相同, 如外國人與法國人簽署PACS, 仍可申請依親居留、歸化取得法國國籍, 但條件可能由2年變成4年才能申請。婚生與非婚生子女之權益相同。
  - 許多國家都有不論性別都可簽訂共同生活相關民事契約, 丹麥自1989年起率先開始實施, 挪威自1993年, 瑞典則是1995年。瑞典更在2003年同意同性戀者可以領養小孩。

# 四、戶政心得(續)

## 2. 姓名關係

- 法文名字：LETERTRE (姓) Raynald, Jean-François, René (共有3個名字，部分名字延續自祖先名字，但有在使用的是第一個Raynald，所以經常用LETERTRE Raynald，名字不一定要全寫)。

## 3. 外國人可否任公職

- 法國公開承認雙重國籍。取得法國國籍主要採用出生地制和血緣制。法國國籍法規定，人們可以通過出生決定的或血緣自然的關係取得法國國籍。對於出生在法國或定居在法國的外國人，可以通過出生地（定居地）的關係來獲得國籍。
- 因此，雙重國籍者是可以任公職的，不但可以任公職，還可以任2份公職：法國內閣可兼任地方首長，如法國第十二位總統席哈克，於擔任總理同時擔任巴黎市長。又法國現任內政部長同時具有法國國籍及突尼西亞國籍。



# 四、戶政心得(續)

## 4. 人口政策

家庭與工作的調和，是法國家庭政策成功的主因。2011年4月OECD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報告中，法國家庭政策被認定為一項成功的政策，主要有3項優點：

- **平均總生育率高**：每名女性一生之總生育率達到2.01，2009年金融海嘯危機對法國總生育率並沒有影響。
- **女性就業率高**：在25-49歲的女性，85%以上有工作（法國即使是生三個小孩之婦女就業率亦高於歐盟平均值）。
- **幼兒托育率超過50%**。

## 四、戶政心得(續)

法國總生育率高之原因，OECD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看法有以下2項，且二者互補：

- 提供家庭補助：法國之家庭補助支出占GDP 5.1%，約1,000億歐元（歐盟平均4.5%）。法國的家庭政策行之有年，持續不變，補助金額雖有調整，但差別不大，國人對此政策深具信心，故可無後顧之憂的生育、養育、教育子女。
- 提供嬰幼兒托育照顧：此對生育率是非常有效的投資，德國之照顧機制沒有法國做得好，其生育率僅1.36，且異於一般世俗之見，歐洲婦女就業率高者，生育率亦高。

## 四、戶政心得(續)

### 法國家庭福利部門組織

- **背景**：法國家庭福利措施原屬於私人保險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中央政府成立家庭福利基金，其經費係由員工與雇主共同負擔之社會福利稅收來分攤。
- **主管機關**：中央由互助與社會團結部主管全國家庭政策，制定相關法規，並設有統計與諮詢專責機關：
  1. 社會福利署：督導管理福利機構（CNAF）執行社會福利。
  2. 統計中心署：負責蒐集相關統計數據，作為施政參考。
  3. 家庭政庭諮詢委員會（HCF）：由資方、工會代表、民間協會與相關部門代表組成，共同參與家庭政策的制定。
- **執行機關**：國家家庭福利基金管理局（CNAF）負責家庭政策之執行，政府與CNAF每4年簽訂一次協議，協議內容主要為策劃家庭政策之措施與方向，並確保應完成之福利服務，如發放補助金。CNAF全國有123個分支機構，每一個省都至少有一個分支機構。

## 四、戶政心得(續)

其他有利生育福利：

- **大學免學費**、18歲以下到美術館、博物館免費，18至25歲半價。
- 以個人或戶為單位申報的所得稅，申報時「**家庭除數**」為主要計算重點，係指夫妻各算一份，小孩算半份，但如有3個小孩以上則每人算一份；申報時先將夫妻所得加總後再除以「家庭除數」，再乘以相對應的所得稅率。
- **女性生子可以提前退休**，例如護士服務滿15年且生3子女者可以選擇自願退休。

# 五、其他心得

- **（一）從國外取經變成學習標竿：**法國家庭政策對鼓勵生育作用、文化創意產業的保護與支持可為我國參考，而我國戶籍登記制度、健保制度、稅務系統等相關措施足為他國效法。
- **（二）設置自動化個人申辦系統：**法國的退稅、機場Check-in都有自行辦理的單機作業，未來很多業務都可擴大到網路自行申辦。
- **（三）土地開發許可制：**法國土地開發許可是由開發業者研提規劃案向市政府申請，市政府審核時可要求開發業者提供所需公共設施，如托兒所、車站等，再變更都市計畫，而不是都市計畫指導都市開發。

## 五、其他心得(續)

- (四) 強調建商的責任：法國建築物的設計，強調節能減碳，對於牆壁採隔熱防冷的設備，除混泥土外牆外，並加上一層厚實隔熱防冷牆，對臺灣多雨造成造成的壁癌有阻隔效果，值得採行。另外法國對於水賦設施的節能減碳、增加建物效能的成本（如收集雨水賦），可給予稅賦減免，不似我國反而加重稅賦。
- (五) 其他：道路維修烙印完工日期、具人性的公廁（自動給皂、自動給水、自動烘乾、自動沖水，使用逾時還自動開門）、整體巴黎古城建築的用水維護、沒有小便斗的男廁、公車腳踏車計程車共用、專用道、易於辨識的門牌標示、有趣的工罷課家便飯、糟糕的、高速公路標誌、友善的家庭政策氛圍……。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謝謝大家！

Merci beaucoup